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27號

原告 潘榮發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C020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C02018號裁決書所為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8月26日送達於原告住所，由原告之同居人即配偶潘葉菊蘭簽名收受，此有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於113年9月30日即告屆滿（原為113年9月28日星期六，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）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2月18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起訴程序既不合法，自無庸予實體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法 官 洪任遠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磨佳瑄